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誠信廉潔暨反賄賂承諾書

立書人承諾依以下條款提供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稱貴公司或宜進公司)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且同意該條款自動適用於立書人與貴公司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第一章 定 義

- 1、產品係指立書人基於與貴公司現存及/或將來之相關交易合約或合作合約，而須提供予貴公司之該合約項下之所有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成品、半成品、原物料、零件、附屬品或包裝材料及相關設計、研發、測試或其他服務等事項。
- 2、交易對象係指與貴公司進行交易或合作之公司或個人，包括立書人及貴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協力廠商、承包商、及上述組織或個人之代理商、仲介機構等。
- 3、貴公司關聯人員係指貴公司負責與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商議交易條件、達成或履行交易合約，或足以對上述交易之達成及執行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之經辦、採購、生產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
- 4、關係人係指與貴公司關聯人員關係密切之親友(係指配偶、三等親或其他關係密切之親友)，及/或受貴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之親友控制或擔任高級管理人之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5、不正當利益係指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利潤、股份、不當饋贈或招待，惟年節禮品往來且價值不高於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取得時為準)不在此限。
- 6、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係指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內獲承認及/或受國際公約保護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工業設計、布圖設計專有權、營(商)業秘密、客戶名單、市場資訊、行銷策略、專有技術(know-how)及其他無形財產權。
- 7、關係企業係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企業或受其他企業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業控制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8、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異常係指工廠發生任用童工、20人以上之員工集體罷工或集體中毒、環安違法遭罰、重大工安事件(如火災、人員死亡)、重大環保事件(如企業排放廢(污)水、空氣污染物或廢棄物，已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週遭環境或水源之虞)，或足以造成貴公司供貨斷料或無法提供服務等風險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件。

第二章 承 諾 事 項

- 9、立書人承諾在與貴公司交易磋商、達成或履行過程中，提供之書面證明(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資料均真實、準確，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如上述相關資料有所變更，立書人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 10、立書人同意於目前或未來皆將遵守一切應適用之反貪腐法令、壟斷法令、不公平競爭以及商業與競爭限制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重大異常發生。立書人承諾嚴格遵守貴公司制定並適用於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絕不向貴公司關聯人員、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貴公司關聯人員、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亦不接受、不配合貴公司關聯人員、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在交易合約履行期間，絕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貴公司關聯人員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供應權或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或損害貴公司及其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等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
- 11、如立書人員工對於貴公司關聯人員、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交付賄賂或給予其他不正當利益或年節禮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取得時為準）者，立書人承諾於知悉後7日內主動向貴公司檢舉（檢舉電話：02-26575859，如有變動，依貴公司公告為準），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貴公司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貴公司得視情況酌予獎勵；如立書人未依本條檢舉者，應向貴公司支付違約金新台幣50,000元（或經貴公司同意之等值外幣），貴公司並得視情況調整交易數量、金額及方式。
- 12、倘立書人因交易而接觸、使用或保管貴公司有形或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立書人承諾其與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等絕不會有任何貪污、挪用貴公司資產之行為。立書人並同意非經貴公司同意應遵守不錄音、不拍照或不攝像，不竊取或夾帶任何資料文件。
- 13、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誘貴公司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14、立書人參與貴公司之招標，立書人承諾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立書人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外，立書人承諾亦不參與該標案之相關工作及/或工程。經貴公司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者，貴公司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立書人之交易對象資格。

第三章 違約責任

- 15、立書人及其員工違反本承諾書任何條款，均視同立書人違反交易合約，貴公司得暫停給付應付帳款，及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訂之任何交易合約及或訂單，無需對立書人負任何責任。
- 16、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取消立書人及/或其關係企業之供應商資格，採取其在法律上其他應有之救濟，並有權要求立書人賠償因此所致貴公司之一切損失與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因而面臨或遭到任何人所提之任何與此有關之損害賠償、索賠、罰金或其他損失（包括律師費）。
- 17、立書人及/或其員工交付貴公司之關聯人員或其關係人不正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尚應按貴公司關聯人員或其關係人收受不正當利益金額的5-20倍支付貴公司違約金，但由立書人主動檢舉者除外。
- 18、貴公司得經通知後，自應付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之帳款中及本章前述受凍結之款項中

逕行抵扣前述違約金及/或賠償金。

第四章 其 他

- 19、貴公司在其公司系統上所為之公告或書面通知，均視為已通知立書人。
- 20、本承諾書之簽署人承諾已獲得立書人充分授權，有權代表立書人簽署本承諾書。
- 21、倘本承諾書任何部分、條款或規定經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時，僅該部分、條款或規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 22、本承諾書據以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釋之準據法為貴公司登記所在地法律。
- 23、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請求，經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時，立書人同意以貴公司登記所在地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對本承諾書有關限制或免除貴公司責任之條款已充分理解，並確認貴公司對此已盡說明義務。

此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立 書 人：_____

(請用正楷清楚書寫公司名稱並蓋公司大/公章)

代 表 人：_____

(請用正楷清楚書寫姓名並簽章)

職 務：_____

簽 署 日 期：_____